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# 桃園地檢偵辦元山蛋品公司販賣黑心蛋液案件

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林秀敏、檢察官王遠志偵辦元山蛋品有限公司負責人蕭○福（男、65歲）、蕭○河（男、41歲）父子等人涉嫌販賣逾期、發霉、長蟲蛋液一案，昨（11）日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官，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人員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元山蛋品公司工廠及冷藏倉庫、被告蕭○福父子住處等10處，查扣相關帳冊、交易明細、記事本、行動電話等物，另由衛生單位就現場問題蛋品、蛋液進行封存，並傳喚被告及證人共17人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蕭○福、蕭○河涉犯刑法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販賣變質或腐敗、逾有效日期食品等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50萬元、10萬元。

蕭○福、蕭○河父子及元山蛋品公司員工為降低蛋液之原料成本，自105年起，將賣場回收之逾期雞蛋、養雞場取得之次蛋、破蛋，以及已經變質、發霉、長蟲之雞蛋，敲打混入一般蛋液後，售與不知情之蛋糕店等通路廠商，製成相關食品供不知情消費者食用。

因元山公司販售之黑心蛋液，已長期流入市面，本署除將積極追查流向，儘速釐清案情外，亦將協調衛生單位迅速回收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